**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三时五十三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陈财喜议员, MH\*

副主席

陈浩濂议员\*

委员

陈捷贵议员, BBS, JP\*

陈学锋议员, MH\*

郑丽琼议员\*

张国钧议员, JP (下午4时20分至5时12分)

许智峰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李志恒议员\*

卢懿杏议员\*

吴兆康议员\*

萧嘉怡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增选委员

梁景裕先生\*

伍凯欣女士\*

吴永恩先生,MH (下午3时53分至4时14分)

萧震然先生\*

叶锦龙先生\*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委员出席时间

|  |  |  |
| --- | --- | --- |
|  | 嘉宾第5项 |  |
|  | 焦卓韶先生 |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中环湾仔绕道2 |
|  | 俞庆伟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
|  | 刘伟登先生 | 礼顿建筑(亚洲)有限公司 建筑经理 |
|  |  |  |
|  | 第6项 |  |
|  | 徐淑婷女士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李建乐先生 | 新巴城巴 公众事务经理 |
|  |  |  |
|  | 第7项 |  |
|  | 陈志明先生 | 运输署 高级工程师/中西区 |
|  | 卢静怡女士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
|  | 梁卓琳女士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3 |
|  |  |  |
| **列席者：**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黄明慧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徐淑婷女士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陈志明先生 | 运输署 高级工程师/中西区 |
|  | 卢静怡女士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
|  | 吴铁浩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
|  | 梁卓琳女士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3 |
|  | 韦汉国先生 | 运输署 首席技术主任南区及山顶 |
|  | 罗启贵先生 | 路政署 高级区域工程师/港岛西北部 |
|  | 黄兆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11(港岛发展部)1 |
|  | 龙伟锋先生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邝士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秘书许诺茵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彭笑珍女士 | 香港警务处 中区行动主任 |
|  | 冯家莹女士 | 香港警务处 西区行动主任 |

|  |
| --- |
| **欢迎**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欢迎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邝士阳先生接替刘荣富先生，及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卢静怡女士接替骆振翀先生首次出席会议。 |
| **第1项： 通过会议议程**1. 主席表示会议议程曾作出修订，并已呈枱供委员参阅。
2. 委员会通过经修订的会议议程。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运会第一次会议纪录**1. 委员会通过交运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
| **第3项：主席报告**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其时间表(截至本年一月中)，秘书处已于会前将有关报告转交各位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
 |
| **第4项：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辖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职权范围、组织架构及成员组合(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5/2016号)**(下午3时54分至3时56分)1. 主席表示，由于运输署内部职务调动，现时列席的署方代表已涵盖中西区的交通范畴，因此工程师/特别职务将无需列席交运会。此外，留意到委员会过去两年的讨论较少涉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因此建议移除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部门常设代表。如有需要，可于个别会议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出席。
2. 委员对建议没有意见，并通过沿用上届交运会的职权范围、组织架构及经修订的列席政府部门代表名单。
 |
| **第5项：常设事项(i)—中环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交汇处工程(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2016号)**(下午3时57分至4时15分)1.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中环湾仔绕道2焦卓韶先生简介路政署过去六个月进行的主要工程，包括建造连接隧道西面出入口的地面道路及扩阔天桥，当中天桥的主体结构已完成。中环交汇处已进入最后施工阶段，其隧道及隧道接驳路已移交予隧道启用工程合约进行余下工程。未来六个月路政署会继续进行以上工程，预计中环交汇处工程可如期于二零一六年内完工。
2. 焦先生续称，中环湾仔绕道其中一段主干道的隧道结构工程是委托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湾仔发展计划第二期内进行，由于早前在湾仔发展计划第二期工程范围海床发现大型金属物体，令该范围的填海及相关工程需要暂停。土木工程拓展署于填海工程去年中复工后，通知路政署复工后修订的移交工地时间表，估计该段绕道隧道管道要到二零一七年中方可完成并移交路政署。由于路政署承建商在接收隧道管道后还需进行多项后期工序，路政署相信相关的后期工序难以在同年内完成，故此绕道不能按原订计划于二零一七年通车。路政署正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追回有关工程进度的可行性，以评估能否提前移交工地，故暂未能向委员提供确实的通车日期。
3. 主席请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1. 梁景裕委员表示，如湾仔以西的中环湾仔绕道工程能如期完成，他促请部门研究局部开放中环湾仔绕道，以纾缓中西区交通挤塞的情况。另外，由于电子道路收费与中环湾仔绕道息息相关，他询问电子道路收费会否咨询交运会。
	2. 陈捷贵议员请路政署在适当时候安排实地视察，让委员了解中环湾仔绕道工程的情况，此外，他询问工程完工日期，并建议以交运会名义去信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强烈表达委员对尽快完成中环湾仔绕道工程的诉求。
	3. 叶锦龙委员询问，如确认该大型金属物体是添马舰残骸，路政署会否与古物古迹办事处合作处理该物体。
	4. 郑丽琼议员询问，现时古物古迹办事处是否有处理该大型金属物体的建议，及当局将如何进行保育。她亦赞同梁景裕委员意见促请当局研究局部通车的可行性，以尽快解决中环交通挤塞的问题。
	5. 主席表示，据悉有关大型金属物体已于海底移离工地，他请路政署交代情况。另外，他询问路政署有何具体方法可加快工程进度，及有否成立专责小组跟进工程滞后的问题。此外，他补充电子道路收费的咨询将于三月十日举行的中西区区议会会议上讨论。
4. 焦先生回应，部门暂时未有局部开放中环湾仔绕道的计划，但路政署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他表示，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相关顾问公司正积极研究，寻求可以加快工程进度的方法。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有定期会面，研究追回进度的可行性。关于通车日期，如有进一步资料，路政署会尽快向交运会报告。他表示，路政署曾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安排委员实地视察，路政署会在合适的时候透过秘书处再次安排委员实地视察工地。就湾仔发展计划第二期内发现的大型金属物体，他表示该位置属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范围，土木工程拓展署去年曾发放新闻公告交代有关大型金属物体的处理，路政署没有该物件保育方案的相关资料。
5. 主席总结，区议会下月将与运房局局长会面，届时委员可当面表达对中环湾仔绕道尽快通车的诉求。他赞同去信运房局局长，以表达委员对尽快通车的诉求及请当局考虑局部通车的方案。此外，他请路政署尽快完成研究，以确定加快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经询问各委员后，主席确认交运会将保留此常设事项，并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
| **第6项：****常设事项(ii) —配合西港岛线通车的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2/2016号)****巴士路线重组的最新情况(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2016号)**(下午4时16分至4时51分)1. 主席指出，重组计划内曾有一个方案为缩短过海路线第104及113号线至上环，及延长第101X号线服务时间。他询问运输署该重组方案现时的情况。
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徐淑婷女士表示，运输署在进行咨询后，相关区议会对隧巴第104、113及101X号线的重组方案有较大回响，因此上述重组方案未能实施及需待进一步研究。
3. 主席合并两份文件请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1. 陈学锋议员表示，重组计划实施后对区内的巴士服务构成压力，他留意到部分小巴及巴士服务的需求增长，例如来往南区的小巴路线23、23M、54、54M及58号等服务皆供不应求，他询问运输署有没有相关数据。另一方面，由于班次缩减，城巴第1、5B、10号线乘客量减少，实际班次比站牌上所显示的时间表还要疏落。他询问运输署如何监督巴士公司履行服务承诺。
	2. 陈捷贵议员欢迎小巴45A号线延长营运时间，但在港铁西港岛线通车后，小巴45A号线的乘客量大增，乘客需等候多时才能登车。他请运输署必须与小巴承办商商讨增加车辆及服务。
	3. 郑丽琼议员表示，半山居民对巴士重组计划已忍无可忍，运输署在取消城巴3B号线后却没有任何替代服务，她曾多次建议延长巴士12或13号线至林士街或信德中心，但运输署每次均以增加巴士行车时间为由否定建议，令半山居民只能乘巴士再转乘电车到上环，她促请运输署再次考虑有关建议。此外，现时居民如需由上环前往南区，便只能乘车至石塘咀或坚尼地城再转乘城巴43M号线，居民曾建议延长43M号线至上环皇后街，但同样遭运输署否定建议。另外，她留意到乘客在西营盘地铁站需等待四班45A小巴才能乘车，因此她要求增加小巴45A的班次。
	4. 杨开永议员表示，城巴1、5B及10号三条巴士线经常同时到站，或等待良久都没有巴士到站，他请运输署或巴士公司解释情况，并合理安排巴士班次。另外，他询问运输署会否就「2016-2017年度中西区巴士路线计划」咨询交运会。
	5. 杨学明议员表示，据他在西营盘和石塘咀观察，城巴10号相对按时到站，而1和5B号线则经常误点，他请运输署加强监管。另外，他促请101X号线延长至全日服务，并提供过海分段收费。
	6. 梁景裕委员建议，运输署可考虑设立一条在半山的循环线，行经蒲飞路、般咸道、柏道、罗便臣道及坚道，让半山居民可短时间到达般咸道的西营盘站转乘港铁。他表示，现时新巴第43A号线乘客量极少，因此他建议取消此路线并调配有关车辆行走上述循环线，以提供更适切的交通服务予居民。另外，他赞同应延长101X号线至全日服务。
	7. 叶锦龙委员表示，城巴第43M号线更改为M47号线的服务后，住在石塘咀以东的居民因需乘车到石塘咀才能转乘43M而感到不便。此外，运输署在「2016-2017年度中西区巴士路线计划」建议将43M号线的总站由石塘咀进一步向西迁移至坚尼地城，这将会引起更多居民反对，他询问运输署是否继续漠视民意。此外，他表示乘坐巴士1、5或18号线经由德辅道西到港岛中部时，经常候车十五分钟也没有巴士到站，他询问运输署如何有效监管巴士公司及巴士班次。
	8. 陈浩濂议员表示，中半山居民并不受惠于地铁西港岛线通车，却遭减少半山的巴士服务。他认为运输署不应该因西区的巴士乘客量减少而牺牲中半山居民应有的巴士服务。
4. 徐淑婷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1. 运输署正在与专线小巴第45A号线及第54M号线的营办商商讨改善班次的方法，待有确实的方案后便会通知交运会委员。
	2. 城巴1号线的起点为摩星岭，而城巴5B及10号线的起点为坚尼地城，因此在早上繁忙时间过后，该三条路线到达嘉安街的时间或会重迭，加上由于三条巴士线的行驶距离较长，终点分别为跑马地、铜锣湾及北角，因此较容易受沿途交通状况的影响。运输署已敦促城巴检视与协调有关路线班次开出时间，以配合交通情况及乘客需求。
	3. 就建议城巴12号线及新巴13号线的行车路线延长至上环林士街，她指出，此方案会延长有关路线的行车时间。现时该两条巴士线超过八成的乘客会在中环雪厂街历山大厦外巴士站下车，在没有足够载客量支持加密班次的情况下，延长路线至上环会令第12号线及第13号线班次缩减，影响大部分现时乘搭该两条巴士线的乘客。因此，运输署对于延长路线的建议有保留。
	4. 因隧巴第104、113及101X号线的重组方案未能实施仍需待进一步研究，故此巴士公司现时未有资源调配至101X号线提供全日服务。
	5. 运输署会与巴士公司跟进开办半山巴士循环路线服务的建议。
	6. 运输署会在下次交运会提交「2016-2017年度中西区巴士路线计划」作讨论，当中将包括城巴12、43M 及新巴13号线的建议，并由运输署巴士及铁路科作介绍。
5. 新巴城巴公众事务经理李建乐先生补充，在现时的车务编排中，城巴已尽量平均分配1、5B及10号三条巴士线的班次。在本年一月的三次调查所得，在早上七时半至九时半嘉安街的巴士站，平均每五至八分钟便有以上其中一辆巴士到站，但由于受灯位限制，偶然会有两班巴士同时到站的情况。巴士公司会继续密切留意所述路线的服务及运作，并定时检讨车务编排。此外，「城巴（专营权一）」将于二零一六年新专营权开始后两年内逐步在各巴士路线实施实时抵站查询，此后，新巴路线及「城巴（专营权二）」亦会在余下的大屿山巴士路线实施实时抵站查询。
6. 主席开放文件进行第二轮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1. 郑丽琼议员表示，现时城巴12及13号线只到中环码头及大会堂，因此大部分乘客会在中环下车，部分去上环的市民便需在此转乘电车。她再次强调，运输署应延长12或13号线其中一条路线，经干诺道中到林士街，以弥补取消3B号线的不足。对于运输署多次漠视居民及区议会的意见，她深表愤怒。
	2. 陈学锋议员表示，由西区向东行，市民可随意选乘城巴1、5B或10号其中一条路线，但三条路线从铜锣湾及湾仔一带返回西区时的路线并不相同，部分乘客在中环或上环需等候逾半小时才有巴士返回西区。他询问运输署有何解决方案。
	3. 杨学明议员表示，整个重组计划下已缩减多条巴士路线包括5、5C、43X、70M、3B及18号等，这些已腾出的资源并没有相应弥补中西区居民的巴士服务。另一方面，巴士公司在删减104及113号线的服务后才可延长101X号线的服务时间，对此他表示反对及不可接受。
	4. 主席赞同延长101X号线的服务时间不应与删减104及113号线的服务作捆绑考虑。
	5. 叶锦龙委员表示，原有全日新巴18及18X号线更改为只在繁忙时间服务，令居民减少乘搭，从而令巴士公司以乘客量偏低为由而进一步减少班次。他询问运输署是否藉此手段减少市民乘搭巴士，令铁路成为香港主要的交通骨干。
7. 徐淑婷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1. 运输署会在下次交运会提交「2016-2017年度中西区巴士路线计划」文件，当中包括城巴12及新巴13、18及18X号线的建议，届时可再作详细讨论。
	2. 由于城巴1、5B及10号途经较繁忙的地区，或会因路面情况而影响中途站的班次，但运输署会密切留意是否有严重脱班的情况。
	3. 运输署会再与巴士公司商讨，是否可使用现有资源增加隧巴第101X号线的服务。
8.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保留「配合西港岛线通车的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为交运会的常设事项提供意见，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1.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实行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后，不少居民皆不满意现时的巴士服务，因此她反对取消此常设事项。
	2. 李志恒议员表示，如各委员对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内仍有众多疑问，便不应在此时取消此常设事项。
	3. 许智峰议员表示，委员在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仍未得到答案，因此他希望每次在会议上仍可向运输署提问，并反对取消此常设事项。
9. 主席总结，综合各委员的意见，暂不会取消此常设事项，他请运输署于四月的交运会再次就此事项出席会议。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
| **第7项：拟优化德辅道中(介乎利源东街至摩利臣街)的行人过路设施(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3/2016号)**(下午4时52分至5时38分)1.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陈志明先生表示，运输署就优化德辅道中的行人过路设施提交文件，咨询各委员的意见。
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3梁卓琳女士表示，德辅道中是中环商业中心区内的一条主要干道，人流十分高，特别是平日中午时段。运输署观察到，现时德辅道中及邻近横街的部分行人过路处并非灯号控制，而一些行人过路处的等候空间不多，未能于繁忙时间容纳每次等候过路的人数，另外很多行人于利源东街对出横过德辅道中。政府一直致力改善中环商业中心区内的行人环境，为进一步提升行人过路安全及改善行人环境，运输署计划优化德辅道中介乎利源东街至摩利臣街九个路口的行人过路设施。优化方案包括：
	1. 扩阔现有行人过路处；
	2. 扩阔行人过路处的行人路；
	3. 更改现有行人过路处为灯控行人过路处，如在摩利臣街及急庇利街的过路处；
	4. 在德辅道中利源东街对出增设行人过路设施，但当中牵涉重置巴士站及协调现时在德辅道中22号及26号建筑工地的临时出入口；
	5. 调节现有交通灯的时间设定，以配合最新的交通情况，从而增加行人过路处的绿灯时间；及
	6. 优化交通标志的安排以腾出更多空间供行人使用。
3. 梁女士续称，建议方案涉及改动下斜路缘、街道设施及改动或增建交通灯设备，因此需要安排挖掘探井，以研究工程是否可行。运输署计划分两阶段展开实地勘测，第一阶段将涉及五个路口，预计于2016/17年陆续展开，而余下四个路口会于第一阶段完成后展开。在完成实地勘测及详细设计后，运输署会再透过民政事务处咨询地区人士及有关部门的意见。
4. 主席请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1. 叶锦龙委员赞同在急庇利街及德辅道中交界增设过路处的建议，但由于使用摩利臣街的车辆不多，他对在该处增加交通灯的建议有保留。此外，他询问运输署在德辅道中增加行人过路处会否影响车辆流量。
	2. 梁景裕委员表示，他赞同此计划的大方向，但运输署必须小心处理细节。他指出，砵甸乍街和域多利皇后街人流非常多，路口经常企满等过马路的行人，导致行人路挤塞，因此他建议扩阔该段德辅道中的行人路。但对于在利源东街对出增设行人过路设施他表示保留，因德辅道中已有很多交通灯，此举会严重影响车流。此外，他建议在域多利皇后街路口的交通灯可分开直去和左转的指示，以加快西行的车辆通过该路口。他请运输署在研究有关工程时必须审慎全盘考虑。
	3. 许智峰议员表示，他对整体计划表示赞同，但运输署必须从长远考虑，若将来中环街市重开或林士街停车场变为商业大厦，都会带来新增的人流。此外，运输署必须照顾有关路段商铺的持份者，因扩阔行人路或会影响商铺对出的路面。另外，过往有不少团体如规划师学会曾提议将德辅道中改为全时间或部分时间行人专用区，他请运输署在优化行人过路设施的同时，考虑五年或十年后是否可将德辅道中改为行人专用区。
	4. 杨开永议员询问，运输署会否分阶段进行优化工程，他请运输署提供工程时间表。
	5. 张国钧议员表示，运输署如要在利源东街对出增设行人过路设施，必须确保不会影响交通。他询问扩阔行人路会否减少行车线，及优化工程由勘测到落实的时间表。此外，他对皇后大道中违例泊车的情况表示关注，他请运输署考虑优化方案，及请警方加强执法，以改善整个中环的交通。
	6. 萧嘉怡议员要求运输署详述评估方案的内容及时间表。她同时指出禧利街及永乐街亦是一个需优化的路口。
	7. 郑丽琼议员指出，如运输署在利源东街对出增设行人过路设施，便须研究将德辅道中的交通灯同步，否则便会影响交通。此外，运输署需优先优化租庇利街及禧利街的路口，她亦对摩利臣街增设交通灯的建议有保留。
	8. 甘乃威议员指出，运输署并没有详述在那一个路口的确实位置增设何种设施，他请运输署交代详细内容。他表示，运输署早前在急庇利街增加行人过路灯后，导致繁忙时间摩利臣街右转出德辅道中交通挤塞。此外，他指出禧利街及永乐街交界意外频生，是一个急需优化的路口。
	9. 陈捷贵议员赞同扩阔行人过路处是有效疏导行人路挤塞的方法。但在现有基础下，不应大幅改动交通设施，令道路使用者难以适应。他表示，运输署可考虑用电车站作为过路设施，此外，亦应设置清晰的指示牌鼓励行人使用天桥系统，以减少地面的人流。另外，他对增加交通灯的建议表示保留。
	10. 陈学锋议员表示，运输署不应只考虑德辅道中，而应连同皇后大道中一并纳入研究，宏观考虑整个中环的交通配套，以解决中环交通系统挤塞的情况。他请运输署提供数据，如实施工程后可增加多少行人流量，以说服他支持有关行人过路设施的优化计划。
	11. 叶永成议员对优化行人过路设施表示支持，但运输署应长远规划，如未来中环有新大厦落成，便要一并考虑将会增加的人流。他认为此计划仍有很多改善空间，运输署可邀请委员实地视察并提供意见。由于优化工程由设计到实施需时，他希望运输署能细心及从长远角度研究。
	12. 陈浩濂议员表示，原则上支持运输署优化行人过路处，但对于在德辅道中和利源东街对出增设交通灯及行人过路处的建议有疑问及保留。他指出，现时在砵甸乍街和毕打街已有行人过路处，如为了一小撮人的方便再在利源东街增设交通灯，或会影响德辅道中的车流以至整个中区的交通，对此他表示保留；除非当局能将整区的交通灯系统调整至新增之行人过路处将不会影响车流则另作别论。此外，他认同梁景裕委员所述，中区多个行人过路处经常企满等候过马路的人，导致行人路挤塞，因此他支持扩阔行人路的建议。
	13. 李志恒议员表示，他支持计划的大方向，但他留意到文件所述，如区议会同意有关建议，运输署便会开始进行勘测和研究，在设计完成后，便会透过民政处咨询地区人士和有关部门。由于是次文件未包含每个行人过路处的详细改善内容，因此他建议运输署在完成勘测及设计方案后，先提交到区议会讨论，然后再咨询地区人士。
5. 陈志明先生总结及回复如下：
6. 是次文件只是就优化德辅道中的行人过路设施提供一个方向性研究，由于需顾及改善行人设施后对邻近交通的影响，因此并不是在每一个路口都能落实以上提及的改善措施。
7. 现时行人过路灯在早上及晚上的繁忙时间外，运输署会研究在中午午膳时间亦会因应车流及人流增加行人过路灯绿灯的时间。就于利源东街对出增设行人过路设施的建议，运输署会研究将该处的交通灯与德辅道中附近的交通灯同步，但有关安排涉及其他邻近道路的交通灯的安排。因此，运输署会先研究有关交通灯是否能同步及会否对附近交通做成不良影响后，才会落实方案。
8. 由于德辅道中地底下有大量公用设施，拟建改善工程必须进行勘测，研究地底下是否有足够空间安装相关设施后才能实施改善工程。
9. 扩阔行人路方案主要是指扩阔行人过路处的阔度，运输署会研究将现时约两至三米阔的行人过路处扩阔到五至六米，从而令每次绿灯时能够让更多行人横过马路。
10. 时间表方面，运输署预算将于本年内委托路政署进行相关勘测工作，并进行人流和车流的评估，在取得数据后，运输署便可订定改善计划的细节，并会再次提交予交运会讨论。运输署期望可在明年内完成第一阶段的优化工程，并希望技术情况可行下，未来两、三年内完成较为复杂的第二阶段的优化工程。
11. 有关委员就皇后大道中提出的意见，运输署已就该路段违例泊车的问题与警方紧密合作及商讨可行的改善方案。
12. 运输署于制定改善计划时，会考虑区内其他计划如中环街市重建等因素，从而作出配合，避免当改善工程完成后需要再作修改，亦会尽量减少工程对商铺的影响。
13. 运输署备悉委员就禧利街及永乐街交界提出的交通改善建议。
14. 主席总结，委员普遍赞同运输署的优化计划，但关注当中的各项细节。他请运输署在完成第一阶段的研究后，尽快提交详细计划予交运会。运输署在取得合适的数据后，亦可邀请委员进行实地考察。此外，他指出，中环的交通环环相扣，他请运输署将皇后大道中和干诺道中的交通一并进行整体规划和研究，以改善中环的交通情况。最后，他补充已就域多利皇后街的交通问题与运输署代表安排实地视察，并邀请其他委员出席。
15.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
| **第8项：书面问题 - 长者提出有关交通及运输的意见****(中西区交运会书面文件第1/2016号)** (下午5时39分)1. 主席表示，部门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
| **第9项：其他事项**(下午5时40分)1. 没有其他事项。
 |
| **第10项：下次会议日期**(下午5时40分) |
| 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委员文件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2. 会议于下午5时40分结束。
 |
| 会议纪录于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通过 |
|  | 主席:陈财喜议员, MH |  |
|  | 秘书:许诺茵女士 |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六年四月